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23号

当事人：广州鼎坤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XCE9L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工业园慈姑岭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展柜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是展柜，占地面积约2500平方米，2020年10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推锯3台、打磨机5台、油漆房3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开料、打磨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废气时产生循环废水和废渣。粉尘已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废气已配套建设水帘柜+喷淋塔2套治理设施，废气先经水帘柜再经管道收集后到喷淋塔治理，水帘柜和喷淋塔产

生的废水为循环废水，其中喷淋产生的废水和废渣，交由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已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3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开料、打磨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废气时产生循环废水，油性油漆年使用量0.5吨，水性油漆年使用量约3吨。粉尘已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废气已配套建设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十七项、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的33木质制品制造203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曾于2022年4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2〕21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于2023年9月25日向当事人再次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95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但当事人至今仍未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4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4月6日向我局提交延期申请书、2024年5月15日来我局花都分局座谈，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意见如下：1.收到责改后立即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环保合同，但由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春节假期影响，导致整改时间延误；2.因需完成签订危废合同等整改事项，已签订环保工程合同，但由于天气影响导致环保设备安装进度滞后，希望申请延期；3.承诺喷漆房断电停产、取消油漆工艺。当事人于2024年5月20日提交情况说明，已于2024年5月19日将喷漆工艺取消并拆除喷漆房电箱设备、清理掉油漆原料，需要油漆加工的产品外发加工。经5月22日现场复查，当事人已取消涉环评的喷漆工艺，已完成整改。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2022

年3月我局执法人员曾现场检查时已指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问题，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及时改正”的要求，但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已取消喷漆工艺并拆除喷漆房电箱设备、清理掉油漆原料，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壹万元整（21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